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影響之國際行銷 及網路購物振興措施作業規範第四點附表五外銷生產成 本獎勵之品項及實施期間及獎勵基準修正規定

品項			實施期間	獎勵基準
切花類	蝴蝶蘭			十六元/支
	萬代蘭			八元/支
	海芋、百合			五元/支
	洋桔梗、腎藥蘭			三元/支
	文心蘭、火鶴、伯利恆之星			二元/支
	劍蘭、菊花等其他切花、葉			一點二元/支註
國蘭類				九十點四元/公斤註
蘭科植物類	蘭科植物種苗		一百零九年 四月十日至 一百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	四十八元/公斤
	蘭科植物瓶苗			一百元/公斤
其他苗木類	馬拉巴栗苗編			二點五元/株註
	馬拉巴栗	5支編30公分		十四元/株
		5支編45公分		十六元/株
		5支編60公分		二十二元/株
		5支編75公分		三十二元/株
		5支編90公分以上		三十六元/株
	其他花卉種苗及組培苗			二元/株
	其他盆花			七元/公斤

註:核算後獎勵金小數點後之金額採四捨五入方式進位。